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5年5月18日印發

院總第 1749 號 委員提案第 19144 號

案由：本院委員高志鵬、蘇治芬、吳思瑤、陳學聖、周陳秀霞、徐志榮等 32 人，有鑑於「動物保護法」尊重動物生命及保護之宗旨，動物生命權一旦被剝奪時具有不可回復之特性，不能以一般物品的回復原狀或照價賠償視之，應落實「動物是生命不是物品」之動物權理念，將刑度與罰則依違反本法之條款加以區分並適度提高，以免輕重失衡，並彰顯生命價值與有效嚇阻犯罪。爰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動物保護法」尊重動物生命及保護之立法宗旨，動物生命權一旦被剝奪時具有不可回復之特性，不能以一般物品的回復原狀或照價賠償視之，應落實「動物是生命不是物品」之動物權理念。
- 二、本法第二十五條，對於違反第五條第二項或第六條、第十二條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一款之規定，都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其不同類型與程度之犯行，應加以區別而有不同刑度與罰則。
- 三、現行條文對於傷害或虐待一條生命甚至致死，低於刑法第三百五十四條毀損器物罪兩年以下有期徒刑之刑度，對動物權法益之保護明顯低於對私人物權之保障，有適度提高之必要。參考歐洲法例，虐待動物未達重傷或致死之行為，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 四、國外研究統計顯示，許多虐待動物者是暴力罪犯，兩者具有高度相關性，國內近年數起重大治安事件，嫌犯也有虐殺動物的背景。國內不僅應加速進行相關研究，擬定生命教育、諮商與心理治療、社會安全網等相關對策，以防制潛在的暴力犯罪，也應加重虐待動物刑責，彰顯動物生命之價值。
- 五、爰修正本法第二十五條，刑度與罰則依違反本法之條款加以區分，以免輕重失衡，並適度提高刑度與罰則，令虐待動物者重視生命價值，並有效嚇阻不肖業者非法牟利。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提案人：高志鵬 蘇治芬 吳思瑤 陳學聖 周陳秀霞
徐志榮

連署人：余宛如 吳琪銘 陳曼麗 羅致政 陳其邁
吳玉琴 何欣純 洪宗熠 蕭美琴 蔡適應
葉宜津 鄭寶清 邱議瑩 林俊憲 徐國勇
姚文智 王育敏 李彥秀 簡東明 曾銘宗
張麗善 陳宜民 蔣萬安 林德福 許毓仁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五條 違反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故意使動物遭受傷害，致動物肢體嚴重殘缺、重要器官功能喪失或死亡者，<u>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u></p>	<p>第二十五條 <u>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u> <u>一、違反第五條第二項或第六條規定，故意使動物遭受傷害，致動物肢體嚴重殘缺、重要器官功能喪失或死亡。</u> <u>二、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一款規定，宰殺犬、貓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宰殺之動物。</u> <u>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違法事實。</u></p>	<p>一、對於違反不同條款之行為，類型與程度，應加以區別而有不同刑度與罰則。 二、對於不當飼養環境致使動物重傷或死亡者，維持原條文之刑度。</p>
<p>第二十五條之一 <u>違反第六條規定，故意使動物遭受傷害，致動物肢體嚴重殘缺、重要器官功能喪失或死亡者，處六個月以上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u></p>	<p>第二十五條之一 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許可，擅自經營第二十二條特定寵物之繁殖場、買賣或寄養業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不改善者，應令其停止營業；拒不停止營業者，按次處罰之。</p>	<p>最高刑期加重至二年，與刑法第三百五十四條毀損器物罪相當，以重視生命價值。</p>
<p>第二十五條之二 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一款規定，宰殺犬、貓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宰殺之動物者，處六個月以上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金。</p>		<p>一、本條新增。 二、最高刑期加重至二年，與刑法第三百五十四條毀損器物罪相當，以重視生命價值。</p>
<p>第二十五條之三 違反第五條第二項、第六條、第十二條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一款規定，使用藥物、槍械、致複數</p>		<p>一、本條新增。 二、針對情節重大或連續犯、累犯者，有暴力犯罪之潛在高風險，加重刑責，以有效</p>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動物死亡等情節重大或五年內再犯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p> <p>違反前項情事之一者，應接受主管機關四小時以上十八小時以下生命教育與輔導。主管機關並應公布其姓名、照片、違法事實與追蹤輔導。</p>		<p>嚇阻，保障生命尊嚴，避免目前殺害動物者未來升高為對人命之傷害。</p> <p>三、原條文予主管機關行政裁量權，但立法至今未曾主動公布，修正後強制主管機關主動公布犯罪者相關資料，以昭炯戒，達社會教育之效，使動物權廣受重視。地方政府應加以追蹤輔導對動物傷害者，以導正其價值與行為避免再犯。</p>
<p>第二十五條之四 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許可，擅自經營第二十二條特定寵物之繁殖場、買賣或寄養業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不改善者，應令其停止營業；拒不停止營業者，按次處罰之。</p>		<p>條文由原第二十五條之一移列。</p>